

中共赣州市委宣传部 赣州市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

赣市宣发〔2022〕5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红色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党群工作部）、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市直（驻市）有关单位：

现将《赣州市红色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赣州市委宣传部



赣州市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

2022年5月31日



赣州市红色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赣州市红色教育培训市场，促进红色教育培训事业健康、有序、蓬勃发展，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红色基因传承的意见》（赣发〔2021〕24号）有关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红色教育培训，是指利用赣州红色文化资源开展的和组织到国内其他地区开展的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红色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红培机构”），主要是指在赣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登记注册，并从事红色教育培训业务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和经济组织。

第四条 赣州市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红保中心”）牵头负责全市红培机构的指导、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

第五条 市红保中心指导成立赣州市红色教育培训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交流合作。

第六条 赣州市外登记注册的红培机构进入赣州开展红色教育培训活动，须遵守本办法有关管理规定，接受市红保中心

等有关部门、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审批备案

第七条 赣州市红培机构准入采取审批制。

第八条 申办红培机构需要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机构有 3 人以上的工作团队，成立了党组织，且具有法人资格。

（二）机构名称合法、合规，不得包含“党性”“党政”“干部”等字样，不得使用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字词，不得与已有的红培机构名称相同或相似。

（三）有固定的、能容纳工作团队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

第九条 申办红培机构需要向所在县（市、区）委宣传部、红保中心提交《赣州市红色教育培训机构准入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个人基本情况和工作简历，法人证书、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和党组织机构名称的原件、复印件。

（二）与培训量相适应的师资人员，机构工作人员聘用协议和为其缴纳“五险一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与培训量相适应的自有或租赁培训场所、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教学管理、师资管理、学员管理、教材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和培训课程教材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红保中心会同组织、教育、人社、文旅等部门单位对申请人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联审，必要时到现场调查核实。

第十一条 通过评估审查的，报市红保中心备案审查，审查通过后颁发培训许可证，由所在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并纳入准许培训备案管理目录，统一对外发布。未取得培训资格的，不得开展红色教育培训业务。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登记的红培机构按第九条要求提交备案申请材料，经审查合格后颁发培训许可证，纳入准许培训管理目录。

第十三条 在备案过程中申报材料经两次完善仍达不到要求的，审批部门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在六个月内不再接受同一申请人的申报。

第十四条 申请人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三章 考核评估

第十五条 赣州市红色教育培训以把好政治关和安全关为重点，市、县红保中心采取日常巡查、投诉查询、年度考核等

方式，对红培机构的运营、质量和效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第十六条 考核采用百分制加分和扣分法计算得分，即：
年度综合考核得分=100分+全年所加分数-全年所扣分数。

第十七条 考核管理主要加分项目

（一）受省级、市级、县级有关部门单位通报表扬的，分别加10分、5分、2分。若同一事项同时被不同级别机构通报表扬的，则取最高加分标准计算。

（二）研发精品教学课程并获奖的，省级加10分，市级加5分，县级加2分。

（三）年开票收入超千万元的加10分，五百万元至千万元之间的加5分，二百万元至五百万元之间的加2分。

第十八条 考核管理主要扣分项目

（一）对外宣传。红培机构假冒党委、政府部门及其他机构的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及营销，采用撒网式发邀请函、拨打电话等骚扰方式进行营销，以及通过媒体发布与本机构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信息内容，每发现一次扣10分。

（二）教学管理。1.红培机构未在开班前将教学计划安排（含培训流程、课程安排、教师任课安排、学员人数、食宿安排等）报所在县（市、区）红保中心备案审查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在现场教学活动过程中采取粗俗娱乐方式开展教学的，每发现

一次扣 2 分；3.在现场教学活动过程中不遵守有关管理规定，不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扰乱正常秩序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4.超范围经营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三）教师管理。1.红培机构聘用未通过市红保中心审查认定的师资人员进行教学的（红色教育培训以外的专业课程除外），每发现一次扣 5 分；2.师资人员未佩戴资格证上岗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四）学员管理。红培机构强迫培训学员购买商品或接受教学以外的任何有偿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五）落实管理要求。1.红培机构被省级、市级、县级有关部门单位下发整改通知、点名通报批评的，分别扣 20 分、10 分、5 分。若同一事项同时被不同级别机构下发整改通知、点名通报批评的，则取最高扣分标准计算；2.不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调查及检查工作的，每次扣 10 分，向调查、检查单位提供虚假信息的，每次扣 10 分；3.未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数据的，缺报一次扣 1 分。

第十九条 市红保中心每季度通报各红培机构的加分、扣分等运营情况，并督促限期整改。

第二十条 红培机构对通报反馈情况有不清楚或持有异议的，可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红保中心提出申诉，市红保中心在接到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评并予以答复。

第二十一条 市红保中心根据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和红培机构经营纳税情况，评出五星、四星、三星、不合格 4 个等次。对考核评定的星级机构进行授牌，并给予资金奖励，其中五星级 3 万元、四星级 2 万元、三星级 1 万元。

第四章 退出管理

第二十二条 红培机构退出机制的启动条件：

（一）年度综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

（二）经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假冒其他机构培训的。

2. 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3. 被下发整改通知、点名通报批评后，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

4. 在培训教学过程中，有发布反动或其他不符合历史事实、违反国家规定的言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 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6. 其他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市红保中心收回红培机构的培训许可证，以书面形式告知审批部门取缔事宜，并对外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红保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中共赣州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